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95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422万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7名。  
2.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145.8462万股变更为16,987.204万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5月23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期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8.97万股。  
2013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1日。  
2.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完成,除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解锁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解锁外,其他1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一次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全额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名(含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3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总数的86.51%,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98%,占申请解锁公司股本总额的0.52%。上述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解锁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办理完成,该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2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前,原激励对象梅永丰、曹瑜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和29.64万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向该两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数量为71.14万股。  
此外,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须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张远、苏涛、达妮玉实际解锁数量为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总数的90%,激励对象贺建实际解锁数量为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总数的80%。上述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锁期不能解锁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0.044万股、0.8992万股、0.8892万股和0.5334万股,合计3.3522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74.4922万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公告》(2014-029)和《增资公告》(2014-030)。  
(2)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时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5.194万股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51)和《增资公告》(2014-052)号。  
(3)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规定,原激励对象张远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其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956万股需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63)和《增资公告》(2014-064)号。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2013年5月23日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首期2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1元/股。  
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7月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79791元。经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上述涉及回购注销的7名激励对象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2012年度、2013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他们本人,而是按照《激励计划》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61元/股。  
3.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就上述回购注销涉及事项,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分别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4日、8月13日和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78,127,316	45.57	1,586,422	76,540,894	45.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30,562	3.52	1,586,422	4,444,140	2.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963,862	41.97		71,963,862	42.36	
高管锁定股	132,892	0.08		132,892	0.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331,146	54.43		93,331,146	54.94	
三、总股本	171,458,462	100.00		1,586,422	169,872,04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为准。  
2.以上公告文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4-021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商中心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到位7人,实际控制人、监事长、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出售厂房、厂房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1月1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4-022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泰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亨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由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原普宁市雷伊纸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资产(以下简称“房地产”)。  
2.泰亨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此项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泰亨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普宁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汉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工业区5号,营业执照号码为44528100043564,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粤国统字44528134864872号,地税税务登记证号为粤地税字44528134864872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织布、针织品、服装、橡胶板,电脑绣花;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灯具;与实业投资;参与市场开发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  
2.泰亨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股东为黄汉强、陈文彬,黄汉强持有51%的股权,陈文彬持有49%的股权。身份证号码:44032719721102XXXX,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南街道福马村,陈文彬,身份证号码:44528119791104XXXX,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连村。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房产位于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原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资产,厂房建筑面积31,451.93平方米,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1,887.700平方米。资产的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证、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房产位于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原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资产,厂房建筑面积31,451.93平方米,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1,887.700平方米。资产的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证、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

上述房产位于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原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资产,厂房建筑面积31,451.93平方米,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1,887.700平方米。资产的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证、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房产位于普宁市军埠镇连村沙埔原普宁市雷伊纸业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厂房等资产,厂房建筑面积31,451.93平方米,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为1,887.700平方米。资产的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证、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96,216.00	3,233,382.49	16,562,833.51
厂房	43,664,187.20	11,545,256.58	32,118,930.62
合计	63,460,403.20	14,778,639.07	48,681,764.1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4-024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15:00至2014年10月31日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4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卫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7,4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0,000股的54.63%。  
(2)出席现场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7,4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3)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人,代表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8%;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4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3年度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期不再续聘。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陈述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等相关产品和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销售、代理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产品,分线、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销售、代理销售系统集成及安装(不含发电),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服务(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72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生先生于2014年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4,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股质押给周旋女士。这两次股权质押已分别于2014年10月29日及201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分别为2014年10月29日和2014年10月3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生先生这两次将其持有的共78,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3,856,958股的比例为38.26%,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11.42%。  
二、公司控股股东于质押状态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3,187,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52%,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9.75%。  
袁明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9日袁明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孙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孙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奥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奥拓”)已完成其全资子公司奥拓电子(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奥拓”)在美国的(以下统称“美国奥拓”)进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香港奥拓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奥拓,公司名称为AOTO ELECTRONICS(US) LLC,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长享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奥拓,已在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办公室办理相关公司注册手续。  
5.投资主体介绍  
奥拓电子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奥拓是美国奥拓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设立美国奥拓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AOTO ELECTRONICS(US) LLC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08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兴中实业持有的宁夏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兴中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成为其股东。  
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兴中实业已缴纳完毕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公司于2013年12月22日收到兴中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29728.1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29728.1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29728.1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7,406,000	99.949%
反对	60,000	0.051%
弃权	0	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06,000	97.567%
反对	60,000	2.433%
弃权	0	0.000%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根据兴中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对本公司29728.1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兴中实业,另外,自兴中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兴中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42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阿文先生的辞职申请,何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及在公司下属部门、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何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部门、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阿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6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